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年度工作报告

2020 年度，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公司全体监事勤勉尽责、忠于职守，对公司依法运作的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0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历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决议等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表决情况
2020年2月15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5.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6.关于确认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关联交易合法性和公允性的议案；	全票通过

		<p>7.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p> <p>8.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属文件的议案；</p> <p>9.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p>	
2020年3月23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p>1.关于审议监事会2019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审议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及相关专项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4.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p> <p>6.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p> <p>7.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p> <p>8.关于继续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全票通过
2020年5月28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p>1.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确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股票数量的议案。</p>	全票通过
2020年9月25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p>1.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全票通过
2020年10月28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p>1.关于审议《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p>	全票通过

2020年11月 23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全票 通过
2020年12月 15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全票 通过

（二）监事出席会议情况

2020年，监事会全体监事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均出席了监事会全部会议。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应出席人数	亲自出席人数	委托出席人数	缺席人数
1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3	3	/	/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3	3	/	/
3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3	3	/	/
4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3	3	/	/
5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3	3	/	/
6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3	3	/	/
7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3	3	/	/

2020年度，监事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并出席股东大会，积极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依法监督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和会议召开程序。

二、监事会对2020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为保证公司科学决策、规范运作，公司监事会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监督执行，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对公司的监督。

（一）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核查意见

2020年度，公司监事会切实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依法

监督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事项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合规地履行了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能够及时、落实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各项决议，积极履行经营管理职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检查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情况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各报告期的财务情况进行了审阅和监督，对各定期报告出具了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各报告期的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行为，并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等情形。

（四）监事会对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违规行为。

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日常性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符合经营发展需要，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度已依法履行审议程序，且交易价格公允，实际发生额未超出预计额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不存在因关联交易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五）监事会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核查意见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监事会依法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名单公示、首次授予等事项进行了监督、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监事会对对外担保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公司 2020 年度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七）内控管理监督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运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自上市以来，已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建立起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并能根据监管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持续完善和落实。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管理的规范要求，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业务的正常运行和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三、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持续加强对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积极履行监督、检查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及治理结构的持续完善，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发展。

特此报告。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